

## 屯門地政處回應

### 屯門嘉和里村民突遭收屋 官地及私人土地寮屋居住權均無保障

任何政府土地和私人農地，如未獲政府批准，均不得搭建構築物。寮屋屬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位於私人農地上的違契構築物，於 1982 年獲政府登記的寮屋雖獲發寮屋編號，但其非法性質不變。構築物的位置、尺寸、建築物料及用途與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紀錄相符便可獲暫准存在，直至因發展計劃、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，或直至自然流失(例如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)而被取締，已登記寮屋不許擴建、新建、加建、改變用途或改用與寮屋管制登記紀錄不符的物料，否則會喪失登記資格，而寮屋管制登記紀錄亦會被取消。

已登記寮屋並無土地的合法業權，如因發展計劃遭政府清拆，則視乎當時的補償及安置政策，佔用人如符合資格可獲發放適用的特惠津貼。購買或租用已登記寮屋，不受法律保障，亦不授予佔用人任何權利。

嘉和里村部分為政府土地，部分為私人土地。屯門地政處（地政處）轄下的寮屋管制隊於 2020 年共接獲五宗有關嘉和里村寮屋違規的投訴，調查後確認該五宗個案的涉事寮屋均位於政府土地，並與其寮屋登記紀錄不符。地政處正按現行政策採取寮屋管制行動包括取消有關寮屋編號，及相應的土地管制行動。

另一方面，地政處如發現位於私人土地的寮屋出現違規情況，則會按適用程序採取寮屋管制行動及相應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。

地政處的管制工作如定期巡查是按地政總署的既定政策進行，與私人土地發展無關。就私人土地的業權人與佔用人的爭議，須由雙方自行尋求解決方法。

屯門地政處

2021 年 3 月